

世親菩薩造

三藏法師 玄奘譯

# 阿毘達磨俱舍論

分別界品 第一

# 阿毘達磨俱舍論 分別界品第一

阿毘達磨俱舍論 卷第一至卷第二

尊者世親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眾生出生死泥

敬禮如是如理師 對法藏論我當說 「1」

論曰：今欲造論，為顯自師其體尊高，超諸聖眾故，先讚德，方申敬禮。

諸言所表為佛、世尊，此能破闇，故稱冥滅。言一切種諸冥滅者：謂滅諸境一切品冥。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，說為冥。唯佛、世尊得永對治，於一切境、一切種冥，證不生法故稱為滅。聲聞、獨覺雖滅諸

冥，以染無知畢竟未斷故。非一切種，所以者何？由於佛法極遠時處及諸義類無邊差別，不染無知猶未斷故。已讚世尊自利德滿，次當讚佛利他德圓。拔眾生出生死泥者，由彼生死是諸眾生沈溺處故，難可出故，所以譬泥。眾生於中淪沒，無救，世尊哀愍，隨授所應正法教手，拔濟令出。已讚佛德，次申敬禮。敬禮如是如理師者稽首接足故稱敬禮。諸有具前自他利德故云：如是。如實無倒教授誠勗，名如理師。如理師言顯利他德。能方便說如理正教，從生死泥拔眾生出，不由威力與願、神通。禮如理師欲何所作？對法藏論我當說者，教誠學徒故稱為論。其論者何？謂對法藏。何謂對法？頌曰：

淨慧隨行名對法

及能得此諸慧論

〔2〕上

論曰：慧謂擇法。淨謂無漏。淨慧眷屬名曰隨行。如是總說無漏五蘊。  
名為對法。此則勝義阿毘達磨。若說世俗阿毘達磨，即能得此諸慧及論。  
慧謂得此有漏修慧、思、聞、生得慧及隨行。論謂傳生無漏慧教。  
此諸慧、論是彼資糧故，亦得名阿毘達磨。釋此名者能持自相故，  
名為法。若勝義法唯是涅槃。若法相法通四聖諦，此能對向或能  
對觀，故稱對法。已釋對法。何故此論名對法藏？頌曰：

攝彼勝義依彼故      此立對法俱舍名 「2」 下

論曰：由彼對法論中勝義入此攝故，此得藏名。或此依彼，從彼引生，  
是彼所藏，故亦名藏。是故此論名對法藏。何因說彼阿毘達磨？誰  
復先說阿毘達磨？而今造論恭敬解釋。頌曰：

若離擇法定無餘

能滅諸惑勝方便

由惑世間漂有海

因此傳佛說對法「3」

論曰：若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諸惑，諸惑能令世間漂轉生死大海，因此傳佛說彼對法，欲令世間得擇法故。離說對法弟子不能於諸法相如理簡擇。然世尊處處散說阿毘達磨，大德迦多衍尼子等諸大聲聞結集，安置；猶如大德法救所集《無常品》等鄒陀南頌，毘婆沙師傳說如此。何法名為彼所簡擇，因此傳佛說對法耶？頌曰：

有漏無漏法      除道餘有為

於彼漏隨增      故說名有漏

無漏謂道諦      及三種無為

(1)

謂虛空二滅      此中空無礙      (2)

擇滅謂離繫      隨繫事各別

畢竟礙當生      別得非擇滅      (3)

論曰：說一切法略有二種謂有漏、無漏。有漏法云何？謂除道諦

餘有為法。所以者何？諸漏於中等隨增故；緣滅道諦諸漏雖生，而不隨增，故非有漏。不隨增義《隨眠品》中自當顯說。已辯有漏。無漏云何？謂道聖諦及三無為。何等為三？虛空、二滅。二滅者何？

擇、非擇滅。此虛空等三種無為及道聖諦名無漏法。所以者何？諸漏於中不隨增故。於略所說三無為中，虛空但以無礙為性，由無障故，色於中行。擇滅即以離繫為性，諸有漏法遠離繫縛，證得解脫，名為

擇滅。擇謂簡擇，即慧差別，各別簡擇四聖諦故，擇力所得滅名為擇滅。

如牛所駕車名曰牛車，略去中言故，作是說。一切有漏法同一擇滅耶？

不爾。云何？隨繫事別謂隨繫事量，離繫事亦爾。若不爾者，於

證見苦所斷煩惱滅時，應證一切所斷諸煩惱滅。

若如是者，修餘對治則為無用。依何義說：滅無同類？依滅自無同類因義，亦不與他，

故作是說，非無同類。已說擇滅。永礙當生得非擇滅：謂能永礙未來

法生，得滅，異前名非擇滅，得不因擇，但由闕緣。如眼與意專一色

時，餘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謝，緣彼境界五識身等，住未來世畢竟不生。由彼不能緣過去境，緣不具故，得非擇滅。於法得滅，應作四句。

或於諸法唯得擇滅，謂諸有漏過、現生法。或於諸法唯非擇滅，謂不

生法無漏有為。或於諸法俱得二滅，謂彼不生諸有漏法。或於諸法不得二滅，謂諸無漏過、現生法。如是已說三種無為。前說除道餘有為法，是名有漏。何謂有為？頌曰：

又諸有為法 謂色等五蘊

亦世路言依 有離有事等 (4)

論曰：色等五蘊謂初色蘊乃至識蘊，如是五法俱攝有為。眾緣聚集，共所作故。無有少法，一緣所生；是彼類故，未來無妨，如乳，如薪。此有為法亦名世路，已行、正行、當行性故。或為無常所吞食故。或名言依，言謂語言，此所依者即名俱義，如是言依具攝一切有為諸法。若不爾者，應違《品類足論》所說，彼說：言依十八界攝。或名有離，

離謂永離，即是涅槃，一切有為有彼離故。或名有事，以有因故，事是因義，毘婆沙師傳說如此。如是等類是有為法差別眾名。於此所說有為法中，頌曰：

有漏名取蘊 亦說為有諍

及苦集世間 見處三有等

(5)

論曰：此何所立？謂立取蘊，亦名為蘊。或有唯蘊，而非取蘊，謂無漏行，煩惱名取。蘊從取生故名取蘊；如草糠火。或蘊屬取故名取蘊，如帝王臣。或蘊生取故名取蘊，如花果樹。此有漏法亦名有諍，煩惱名諍，觸動善品故，損害自他故，諍隨增故，名為有諍，猶如有漏。亦名為苦，違聖心故。亦名為集，能招苦故。亦名世間，可毀壞故，有

對治故。亦名見處，見住其中隨增眠故。亦名三有，有因有依三有攝故。如是等類是有漏法隨義別名。如上所言色等五蘊名有漏法。色蘊者何？頌曰：

色者唯五根 五境及無表 (6) 上

論曰：言五根者：所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根。言五境者即是：眼等五根境界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。及無表者謂無表色。唯依此量立色蘊名。此中先應說五根相。頌曰：

彼識依淨色 名眼等五根 (6) 下

論曰：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即色聲香味觸識。彼識所依五種淨色，如其次第應知即是眼等五根。如世尊說：比丘！當知眼謂內處四大所

造，淨色為性。如是廣說。或復彼者，謂前所說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。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根。是眼等識所依止義。如是便順《品類足論》。如彼論說：云何眼根？眼識所依淨色為性。如是廣說。已說五根，次說五境。頌曰：

色二或二十

聲唯有八種

味六香四種

觸十一為性

(7)

論曰：言色二者：一顯、二形。顯色有四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；餘顯是此四色差別。形色有八，謂長為初，不正為後。或二十者即此色處。復說：二十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、雲、涇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。有餘師說：空一顯色，第二十

一。此中正者謂形平等，形不平等名為不正。地水氣騰說之為霧。日焰名光。月、星、火藥、寶珠、電等諸焰名明。障光、明生於中，餘色可見名影。翻此為闇。餘色易了故今不釋。或有色處有顯無形：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影、光、明、闇。或有色處有形無顯：謂長等一分身表業性。或有色處有顯有形：謂所餘色。  
有餘師說：唯光、明色有顯無形，現見世間青等色處有長等故；如何一事具有顯形？由於此中俱可知故。此中有者是有智義，非有境義。若爾，身表中亦應有顯智。已說色處。當說聲處。聲唯八種，謂有執受或無執受，大種為因及有情名、非有情名，差別為四。此復可意、不可意差別，成八。執受大種為因聲者，謂言、手等所發音聲。風、林、河等所發音聲，名無執受大

種為因。有情名聲，謂語表業。餘聲則是非有情名。有說：有聲

通有執受及無執受大種為因，如手鼓等合所生聲。如不許一顯色極微  
二四大造，聲亦應爾。已說聲處，當說味處。味有六種：甘、醋、鹹、  
辛、苦、淡別故。已說味處，當說香處。香有四種：好香、惡香、等、  
不等香有差別故。本論中說：香有三種：好香、惡香及平等香。已說香  
處，當說觸處。觸有十一種，謂四大種、滑性、澀性、重性、輕性及  
冷、飢、渴。此中大種後當廣說。柔軟名滑。麤強為澀。可稱名重。翻  
此為輕。煖欲名冷。食欲名飢。飲欲名渴。此三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。  
如有頌言：

諸佛出現樂 演說正法樂

僧眾和合樂 同修勇進樂

於色界中，無飢、渴、觸，有所餘觸。彼界衣服別不可稱，聚則可稱。

冷、煖於彼雖無能損，而有能益，傳說如此。此中已說多種色處，有時眼識緣一事生，謂於爾時各別了別。有時眼識緣多事生，謂於爾時不別了別。如遠觀察軍眾、山、林、無量顯形珠寶聚等。應知耳等諸識亦爾。

有餘師說：身識極多緣五觸起，謂四大種、滑等隨一。有說：極多總緣一切十一觸起。若爾，五識總緣五境故，應識身取共相境，非自相境。約處自相許五識身取自相境，非事自相，斯有何失？今應思擇。身、舌二根，二境俱至，何識先起？隨境強勝，彼識先生。

境若均平，舌識先起，食飲引身令相續故。已說根境及取境相。無表色

今次當說。頌曰：

亂心無心等 隨流淨不淨

大種所造性 由此說無表 (8)

論曰：亂心者謂此餘心。無心者謂入無想及滅盡定。等言：顯示不亂、有心。相似相續說名隨流。善與不善名淨不淨。為簡諸得相似相續，是故復言：大種所造。毘婆沙說：造是因義。謂作生等五種因故。顯立名因故言由此無表。雖以色業為性，如有表業，而非表示令他了知故名無表。說者顯此是師宗言。略說表業及定所生善、不善色名為無表。既言無表、大種所造。大種云何？頌曰：

大種謂四界 即地水火風

能成持等業 堅濕煖動性 (9)

論曰：地、水、火、風能持自相及所造色故，名為界。如是四界亦名大種，一切餘色所依性故；體寬廣故；或於地等增盛聚中形相大故；或起種種大事用故。此四大種能成何業？如其次第能成持、攝、熟、長四業。地界能持，水界能攝，火界能熟，風界能長。長謂增盛或復流引。業用既爾，自性云何？如其次第，即用堅、溼、煖、動為性。地界堅性；水界溼性；火界煖性；風界動性，由此能引大種造色，令其相續生至餘方，如吹燈火，故名為動。《品類足論》及《契經》言：云何名風界？謂輕動性。復說輕性為所造色，故應風界動為自性，舉業顯體故亦言輕。云何地等？地等界別？頌曰：

地謂顯形色

隨世想立名

水火亦復然

風即界亦爾

(10)

論曰：地謂顯、形色處為體，隨世間想，假立此名。由諸世間相示地者，以顯形色而相示故。水火亦然。風即風界，世間於動立風名故，或如地等隨世想名。風亦顯形，故言亦爾。如世間說黑風、團風，此用顯形表示風故。何故此蘊無表為後說？為色耶？由變壞故。如世尊說：比丘當知，由變壞故名色取蘊。誰能變壞？謂手觸故，即變壞，乃至廣說。變壞即是可惱壞義故，《義品》中做如是說：

趣求諸欲人

常起於希望

諸欲若不遂

惱壞如箭中

色復云何？欲所惱壞，欲所擾惱，變壞生故。有說：變礙故名為色。若爾，極微應不名色，無變礙故。此難不然。無一極微各處而住，眾微聚集，變礙義成。過去、未來應不名色，此亦曾當有變礙故，及彼類故，如所燒薪。諸無表色應不名色。有釋：表色有變礙故，無表隨彼亦受色名；譬如：樹動，影亦隨動。此釋不然，無變礙故。又表滅時，無表應滅；如樹滅時，影必隨滅。有釋：所依大種變礙故，無表業亦得色名。若爾，所依有變礙故，眼識等五應亦名色。此難不齊，無表依止大種轉時，如影依樹，光依珠寶。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，唯能為作助生緣故。此影依樹，光依寶言，且非符順毘婆沙義。彼宗影等顯色極微，各自依止四大種故。設許影光依止樹寶，而無表

色不同彼依。彼許所依大種雖滅，而無表色不隨滅故。是故所言未為釋難。復有別釋彼所難言：眼識等五所依不定，或有變礙：謂眼等根。或無變礙：謂無間意。無表所依則不如是。故前所難，定為不齊。變礙名色，理得成就。

論曰：此前所說色蘊性中，許即根、境為十處、界。頌曰：

此中根與境 許即十處界 (11) 上

謂於處門立為十處：眼處、色處廣說乃至身處、觸處。若於界門立為十界：眼界、色界廣說乃至身界、觸界。已說色蘊并立處、界，當說受等三蘊、處、界。頌曰：

受領納隨觸 想取像為體

(11) 下

四餘名行蘊

如是受等三

及無表無為

名法處法界

(12)

論曰：受蘊：謂三領納隨觸，即：樂及苦、不苦不樂。此復分別成六受身：謂眼觸所生受，乃至意觸所生受。想蘊：謂能取像為體，即能執取青、黃、長、短、男、女、怨、親、苦、樂等相。此復分別成六想身，應如受說。除前及後色、受、想、識，餘一切行名為行蘊。然薄伽梵於經中說六思身為行蘊者，由最勝故。所以者何？行名造作，思是業性，造作義強，故為最勝。是故，佛說：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。若不爾者，餘心所法及不相應非蘊攝故，應非苦、集，則不可為應知、應斷，如世尊說：若於一法未達，未知，我說不能作苦邊際；未斷，未

滅，說亦如是，是故定應許：除四蘊餘有為行皆行蘊攝。即此所說受、想、行蘊。及無表色、三種無為，如是七法於處門中立為法處。於界門中立為法界。已說受等三蘊、處、界。當說識蘊并立處、界。頌曰：

識謂各了別  
此即名意處

及七界應知  
六識轉為意  
(13)

論曰：各各了別彼彼境界，總取境相，故名識蘊。此復差別有六識身：謂眼識身至意識身。應知如是所說識蘊。於處門中立為意處，於界門中立為七界。謂眼識界至意識界，即此六識轉為意界。如是此中所說五蘊及十二處并十八界，謂除無表諸餘色蘊即名十處，亦名十界；受、想、行蘊、無表、無為總名法處，亦名法界。應知識蘊即名意處，亦名

七界謂：六識界及與意界。豈不識蘊唯六識身。異此說。復何為意界？更無異法。即於此中，頌曰：

由即六識身 無間滅為意 (14) 上

論曰：即六識身無間滅已，能生後識，故名意界。謂如此子即名餘父。又如此果即名餘種。若爾，實界應唯十七或唯十二，六識與意更相攝故。何緣得立十八界耶？頌曰：

成第六依故 十八界應知 (14) 下

論曰：如五識界，別有眼等五界為依。第六意識無別所依，為成此，故說意界。如是，所依、能依、境界應知各六，界成十八。若爾，無學最後念心，應非意界。此無間滅，後識不生，非意界故。不爾，此已

住意性故，闕餘緣故，後識不生。此中，蘊攝一切有為，取蘊唯攝一切有漏，處、界總攝一切法盡。別攝如是，總攝云何？頌曰：

總攝一切法　由一蘊處界

攝自性非餘　以離他性故 (15)

論曰：由一色蘊、意處、法界，應知總攝一切法盡。謂於諸處。就勝義說，唯攝自性，不攝他性。所以者何？法與他性恆相離故。此離於彼，而言攝者，其理不然。且如眼根唯攝色蘊、眼處、眼界、苦集諦等，是彼性故。若於諸處就世俗說，應知亦以餘法攝餘。如四攝事攝徒眾等。眼、耳、鼻三處各有二。何緣界體非二十一？此難非理。所以者何？頌曰：

類境識同故 雖二界體一 (16) 上

論曰：類同者：謂二處同是眼自性故。境同者：謂二處同用色為境故。識同者：謂二處同為眼識依故。由此眼界雖二而一，耳、鼻亦應如是安立。若爾，何緣生依二處？頌曰：

然為令端嚴 眼等各生二 (16) 下

論曰：為所依身相端嚴故，界體雖一，而兩處生。若眼、耳根處唯生一，鼻無二穴，身不端嚴，此釋不然。若本來爾，誰言醜陋。又貓、鴟等雖生二處，有何端嚴？若爾，三根何緣生二？為所發識，明了端嚴。現見世間閉一目等，了別色等便不分明；是故三根各生二處。論已說諸蘊及處、界攝，當說其義。此蘊、處、界別義云何？頌曰：

聚生門種族 是蘊處界義 (17) 上

論曰：諸有為法和合聚義是蘊義。如《契經》言：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、若內、若外、若麤、若細、若劣、若勝、若遠、若近，如是一切略為一聚，說名色蘊。由此聚義、蘊義得成。於此經中：無常已滅名過去。若未已生名未來。已生未謝名現在。自身名內，所餘名外。或曰處辯：有對名麤。無對名細。或相待立：若言相待麤細不成。此難不然，所待異故。待彼為麤，未嘗為細。待彼為細，未嘗為麤。猶如父子。苦集諦等污染名劣。不染名勝。去、來名遠。現在名近。乃至識蘊應知亦然。而有差別。謂依五根名麤，唯依意根名細。或約地辯：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大德法救復作是言：五根所取名麤色。

所餘名細色。非可意者名劣色。所餘名勝色。不可見處名遠色。在可見處名近色。過去等色如自名顯。受等亦然。隨所依力，應知遠、近。麤、細同前。心、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。訓釋詞者：謂能生長心、心所法故名為處。是能生長彼作用義。法、種族義是界義。如一山中有多銅、鐵、金、銀等族說名多界。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，名十八界。此中種族是生本義。如是眼等誰之生本？謂自種類。同類因故。若爾，無為應不名界。心、心所法生之本故。有說：界聲表種類義。謂十八法種類、自性各別不同，名十八界。若言：聚義是蘊義者。蘊應假有。多實積集共所成故，如聚、如我。此難不然。一實極微亦名蘊故。若爾，不應言：聚義是蘊義，非一實物有聚義故。

有說：能荷重擔義是蘊義。由此世間說肩名蘊，物所聚故。或有說者：可分段義是蘊義。故世有言：汝三蘊還我，當與汝。此釋越經。經說：聚義是蘊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言：諸所有色若過去等，廣說如前。若謂此經顯過去等一一色各別名蘊。是故一切過去色等一一實物各各名蘊。此執非理。故彼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蘊故。是故如聚，蘊定假有。若爾，應許諸有色處亦是假有，眼等極微要多積集成生門故。此難非理。多積聚中一一極微有因用故。若不爾者，根、境相助共生識等，應非別處，是則應無時二處別。然毘婆沙作如是說：對法諸師若觀假蘊，彼說極微一界、一處、一蘊少分。若不觀者，彼說極微即是一界、一處、一蘊。此應於分假謂有分。如燒少衣亦說燒

衣。何故世尊於所知境，由蘊等門作三種說？頌曰：

愚根樂三故 說蘊處界三 (17) 下

論曰：所化有情有三品故，世尊為說蘊等三門。傳說：有情愚有三種。或愚心所總執為我。或唯愚色或愚色心。根亦有三：謂利、中、鈍。樂亦三種：謂樂略、中及廣文故。如其次第，世尊為說蘊、處、界三。

何緣世尊說：餘心所總置行蘊，別分受、想為二蘊耶？頌曰：

諍根生死因 及次第因故

於諸心所法 受想別為蘊 (18)

論曰：諍根有二：謂著諸欲及著諸見。此二受、想，如其次第為最勝因。味受力故，貪著諸欲。倒想力故，貪著諸見。又生死法以受及想為最勝。

因。由耽著受，起倒想故，生死輪迴。由此二因及後當說次第因故。應知別立受、想為蘊。其次第因，鄰次當辯。何故無為說在處、界，非蘊攝耶？頌曰：

蘊不攝無為 義不相應故 (19) 上

論曰：三無為法不可說在色等蘊中，與色等義不相應故。謂體非色乃至非識。亦不可說為第六識。彼與蘊義不相應故，聚義是蘊，如前具說。謂無為法，非如色等有過去等品類差別，可略一聚名無為蘊。又言取蘊為顯染依。染淨二依蘊言所顯。又無為於此二義都無，義不相應故不立蘊。有說：如瓶破非瓶，如是蘊息應非蘊。彼於處、界例應成失。

如是已說諸蘊廢立，當說次第。頌曰：

隨麤染器等 界別次第立

(19) 下

論曰：色有對故諸蘊中麤。無色中麤唯受行相，故世說：我手等痛言。  
待二想麤，男女等想易了知故。行麤過識，貪瞋等行易了知故。識最為  
細，總取境相，難分別故。由此隨麤立蘊次第。或從無始生死已來，  
男、女於色更相愛樂，此由耽著樂受味故。耽受，復因倒想生故。此倒  
想生，由煩惱故。如是煩惱依識而生，此及前三皆染污識，由此隨染  
立蘊次第。或色如器，受類飲食，想同助味，行似廚人，識喻食者，  
故隨器等立蘊次第。或隨界別立蘊次第：謂欲界中有諸妙欲，色相顯  
了。色界靜慮有勝喜等，受想顯了。三無色中取空等相，想相顯了。第  
一有中思最為勝，行相顯了。此即識住，識住其中，顯似世間田、種次

第，是故諸蘊次第如是。由此五蘊無增減過。即由如是諸次第因，離行別立受、想二蘊。謂受與想於諸行中相麤生染，類食同助，二界中強故，別立蘊。處、界門中應先辨說六根次第，由斯境、識次第可知。頌曰：

前五境唯現      四境唯所造  
餘用遠透明      或隨處次第

(20)

論曰：於六根中，眼等前五唯取現境，是故先說。意境不定，三世無為或唯取一或二、三、四。所言四境唯所造者，前流至此。五中前四境唯所造，是故先說。身境不定，或取大種，或取造色，或二俱取。餘謂前四，如其所應用遠透明，是故先說，謂眼、耳根取遠境故，在二先

說。二中眼用遠故，先說。遠見山河，不聞聲故。又眼用遠故，先遠見人撞擊鐘鼓，後聞聲故。鼻、舌兩根用俱非遠。先說鼻者，由速明故。

如對香、美諸飲食時，鼻先嗅香，舌後嘗味。或於身中隨所依處上下差別說根次第。謂眼所依最居其上，次耳、鼻、舌、身多居下，意無方處，有即依止諸根生者，故最後說。何緣十處皆色蘊攝，唯於一種立色處名？又十二處體皆是法，唯於一種立法處名？頌曰：

為差別最勝 摄多增上法  
故一處名色 一名為法處 (21)

論曰：為差別者：為令了知境有境性種種差別故，於色蘊就差別相建立十處，不總為一。若無眼等差別想名。而體是色，立名色處。此為

眼等名所簡別，雖標總稱，而即別名。又諸色中色處最勝，故立通名。

由有對故。手等觸時即便變壞。及有見故，可示在此，在彼的差別。又諸世間唯於此處同說為色，非於眼等。又為差別立一法處，非於一切，如色應知。又於此中攝受、想等眾多法故，應立通名。又增上法，所謂涅槃，此中攝故，獨立為法。

| 有餘師說：色處中有二十種，色最麤顯故。肉、天、聖慧三眼境故。獨立色名法處中有諸法名故，諸法智故。

獨立法名。諸《契經》中有餘種種蘊及處、界名想可得。為即此攝？為離此耶？彼皆此攝。如應當知。且辯攝餘諸蘊名想。頌曰：

牟尼說法蘊 數有八千

彼體語或名 此色行蘊攝

(22)

論曰：諸說佛教語為體者，彼說法蘊皆色蘊攝。諸說佛教名為體者：彼說法蘊皆行蘊攝。此諸法蘊其量云何？頌曰：

有言諸法蘊 量如彼論說

或隨蘊等言 如實行對治

(23)

論曰：有諸師言：八萬法蘊一一量等《法蘊足論》，謂彼一一有六千頌如對法中《法蘊足》說。或說：法蘊隨蘊等言一一差別數有八萬謂蘊、處、界、緣起、諦、食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覺品、神通、無諍、願智、無礙解等，一一教門名一法蘊。如實說者：所化有情有貪、瞋等八萬行別。為對治彼八萬行故，世尊宣說八萬法蘊。如彼所說八萬法蘊皆此五中二蘊所攝，如是餘處諸蘊、處、界類亦應然。

頌曰：

如是餘蘊等 各隨其所應

攝在前說中 應審觀自相

(24)

論曰：餘《契經》中諸蘊、處、界，隨應攝在前所說中，如此論中所說蘊等應審觀彼一一自相。且諸經中說餘五蘊：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智見五蘊。彼中戒蘊此色蘊攝，彼餘四蘊此行蘊攝。又諸經說十遍處等，前八遍處無貪性故，此法處攝。若兼助伴五蘊性故，即此意處、法處所攝。攝八勝處應知亦爾。空、識遍處，空無邊等四無色處四蘊性故，即此意處、法處所攝。五解脫處慧為性故，此法處攝。若兼助伴，即此聲、意、法處所攝。復有二處：謂無想有情天處及非想

非非想處。初處即此十處所攝，無香味故。後處即此意、法處攝，四蘊性故。又《多界經》說：界差別有六十二，隨其所應當知皆此十八界攝。

且彼經中所說六界。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已說，空、識二界未說。其相為即虛空名為空界？為一切識名識界耶？不爾。云何？頌曰：

空界謂竅隙 傳說是明闇

識界有漏識 有情生所依

(25)

論曰：諸有門、窗即口、鼻等內外竅隙名為空界。如是竅隙云何應知？

傳說竅隙即是明、闇，非離明、闇竅隙可取。故說空界明闇為體。應知此體不離晝夜，即此說名鄰阿伽色。傳說：阿伽謂積集色，極能為礙故名阿伽。此空界色與彼相鄰，是故說名鄰阿伽色。有說：阿伽即

空界色，此中無礙故名阿伽。即阿伽色餘礙相鄰，是故說名鄰阿伽色。

諸有漏識名為識界。云何不說諸無漏識為識界耶？由許六界是諸有情生所依故。如是諸界從續生心至命終心恆持生故。諸無漏法則不如是。彼六界中，前四即此觸界所攝，第五即此色界所攝，第六即此七心界攝。彼經餘界如其所應皆即此中十八界攝。

復次於前所說十八界中，幾有見？幾無見？幾有對？幾無對？  
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頌曰：

一有見謂色

十有色有對

此除色聲八

無記餘三種

(26)

論曰：十八界中色界有見，以可示現此彼差別。由此義准說餘無見。

如是已說有見無見。唯色蘊攝十界有對，對是礙義。此復三種，障礙、  
境界、所緣異故。障礙有對謂十色界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，如手礙手或  
石礙石或二相礙。境界有對謂十二界、法界一分諸有境法於色等境。故  
《施設論》作如是言：有眼於水有礙，非陸，如魚等眼。  
有眼於陸有礙非水，從多分說，如人等眼。有眼俱礙，如畢舍遮、室獸摩羅  
及捕魚人、蝦蟆等眼。有俱非礙謂除前相。有眼於夜有礙，非晝，  
如諸蝙蝠、鳩鶠等眼。有眼於晝有礙，非夜，從多分說，如人等眼。  
有眼俱礙，如狗、野干、馬、豹、豺、狼、貓、狸等眼。有俱非礙  
謂除前相，此等名為境界有對。所緣有對謂心、心所於自所緣。境界、  
所緣復有何別？若於彼法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境界。心、心所法

執彼而起，彼於心等名為所緣。云何眼等於自境界所緣轉時說名有礙？  
越彼於餘此不轉故。或復礙者是和會義，謂眼等法於自境界及自所緣  
和會轉故。應知此中唯就障礙有對而說，故但言十有色有對，更相障故，  
由此義准說餘無對。若法境界有對，亦障礙有對耶？應作四句。  
謂七心界、法界一分諸相應法是第一句。色等五境是第二句。眼等五根  
是第三句。法界一分非相應法是第四句。若法境界有對，亦所緣有  
對耶？應順後句。謂若所緣有對，定是境界有對。有雖境界有對，  
而非所緣有對，謂眼等五根。此中大德鳩摩羅多作如是說：

是處心欲生 他礙令不生

應知是有對 無對此相違

此是所許。如是已說有對、無對。於此所說十有對中。除色及聲餘八無記謂五色根、香、味、觸境。不可記為善、不善性故名無記。有說：不能記異熟果故名無記。若爾，無漏應唯無記。其餘十界通善等三。謂七心界與無貪等相應名善。貪等相應名為不善。餘名無記。法界若是無貪等性相應，等起擇滅名善。若貪等性相應等起名為不善。餘名無記。色界、聲界若善、不善心力等起身語表攝是善、不善。餘是無記。已說善等。十八界中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？

頌曰：

欲界繫十八

色界繫十四

除香味二識

無色繫後三

(27)

論曰：繫謂繫屬即彼縛義。欲界所繫具足十八。色界所繫唯十四種。

除香味境及鼻、舌、識。除香味者：段食性故，離段食欲方得生彼；除鼻、舌識：無所緣故。若爾，觸界於彼應無，如香、味境，段食性故。

彼所有觸非段食性。若爾，香、味類亦應然。香、味離食，無別受用。觸有別用，持根、衣等。彼離食欲，香、味無用。有根、衣等，故觸非無。

有餘師說：住此，依彼靜慮、等至，見色，聞聲，輕安

俱起，有殊勝觸，攝益於身，是故此三，生彼靜慮猶相隨逐，香、味不爾，故在彼無。若爾，鼻、舌彼應非有，如香、味境彼無用故。不爾！

二根於彼有用。謂起言說及莊嚴身。若為嚴身及起說用，但須依處，

何用二根？如無男根，亦無依處。二根無者，依處亦無。於彼可無男

根依處，彼無用故。鼻、舌依處，彼有用故，離根應有。有雖無用，而有根生，如處胞胎、定當死者。有雖無用，而非無因。彼從何因得有根起？於根有愛，發殊勝業。若離境愛於根定然。彼離境貪應無鼻、舌。或應許彼男根亦生。若謂不生，由醜陋者。陰藏隱密何容醜陋？又諸根生，非由有用。若有因力，無用亦生。男根於彼雖為醜陋，設許有因於彼應起。男根非有，鼻、舌應無。若爾，便違《契經》所說。彼無支缺，不減諸根。隨彼諸根應可有者，說為不減，何所相違？若不許然，男根應有。如是說者鼻、舌二根於彼非無，但無香、味。以六根愛依內身生，非依境界而得現起。其男根愛依婬觸生，婬觸彼無，男根非有。故於色界十八界中，唯十四種理

得成立。無色界繫唯有後三，所謂意、法及意識界，要離色欲於彼得生。故無色中無十色界，依緣無故。五識亦無，故唯後三無色界繫。已說界繫。十八界中，幾有漏？幾無漏？頌曰：

意法意識通 所餘唯有漏 (28) 上

論曰：意及意識道諦攝者，名為無漏，餘名有漏。法界，若是道諦無為，名為無漏，餘名有漏。餘十五界，唯名有漏。如是已說有漏、無漏。

十八界中，幾有漏？幾無漏？

頌曰：

五識唯尋伺 後三三餘無 (28) 下

論曰：眼等五識有尋有伺。由與尋、伺恆共相應，以行相麤外門轉故。顯義決定故說唯言。

後三謂是意、法、意識，根、境、識中各居後故，此後三界皆通三品。意界、意識界及相應法界除尋與伺。若在欲界初靜慮中有尋、有伺。

靜慮中間無尋、唯伺。第二靜慮以上諸地，乃至有頂無尋、無伺。法界所攝非相應法、靜慮中間伺亦如是。尋一切時無尋唯伺，無第二尋故，但伺相應故。伺在欲界初靜慮中三品不收。應名何等？此應名曰無伺唯尋，無第二伺故，但尋相應故。由此故言有尋、伺地有四品法。一有尋有伺謂除尋、伺餘相應法。二無尋唯伺謂即是尋。三無尋無伺謂即一切非相應法。四無伺唯尋謂即是伺。餘十色界尋伺俱無，常與尋伺不相應故。若五識身有尋有伺，如何得說無分別耶？

說五無分別　　由計度隨念

以意地散慧 意諸念為體 (29)

論曰：傳說分別略有三種：一自性分別，二計度分別，三隨念分別。由五識身雖有自性，而無餘二，說無分別，如一足馬名為無足。自性分別體唯是尋，後心所中自當辯釋。餘二分別如其次第。意地散慧諸念為體，散謂非定意識相應散慧，名為計度分別。若定若散意識相應諸念，名為隨念分別。如是已說，有尋有伺等十八界中幾有所緣？幾無所緣？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頌曰：

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

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

(30)

論曰：六識、意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，名有所緣，能取境故。餘十色

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，名無所緣，義准成故。如是已說有所緣等，十八界中九無執受。前七心界及法界全，此八及聲皆無執受。所餘九界各通二門謂有執受、無執受故。眼等五根住現在世，名有執受；過去、未來，名無執受。色、香、味、觸住現在世，不離五根，名有執受；若住現在，非不離五根，過去、未來，名無執受。如在身內，除與根合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大小便利、湧、唾、血等及在身外地、水等中，色、香、味、觸雖在現世，而無執受。有執受者此言何義？心、心所法共所執持，攝為依處，名有執受，損益展轉更相隨故，即諸世間說有覺觸，眾緣所觸，覺樂等故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執受。如是已說有執受等。十八界中幾大種性？幾所造性？幾可積集？幾非積集？頌

曰：

觸界中有二 餘九色所造

法一分亦然 十色可積集

(31)

論曰：觸界通二：謂大種及所造。大種有四：謂堅性等；所造有七：謂滑性等，依大種生故，名所造。餘九色界唯是所造：謂五色根、色等四境。法界一分無表業色亦唯所造，餘七心界法界一分，除無表色俱非二種。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十種色處唯大種性。彼說不然，《契經》唯說堅等四相為大種故。此四大種唯觸攝故。非堅、濕等眼所取，非色、聲等身根所覺，是故彼說理定不然。又《契經》說：苾芻！當知，眼謂內處，四大種所造淨色，有色，無見，有對；乃至身處廣說亦爾。苾芻！

當知，色謂外處，四大種所造，有色，有見，有對。聲謂外處，四大種所造，有色，無見，有對；香、味二處廣說亦爾。觸謂外處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，有色，無見，有對。如是經中，唯說觸處攝四大種，分明顯示餘有色處皆非大種。若爾，何故《契經》中言：謂於眼肉團中，若內各別堅性、堅類，乃至廣說。彼說不離眼根、肉團有堅性等，無相違過。《入胎經》中唯說：六界為士夫者。為顯能成士夫本事，非唯爾所。彼經復說六觸處故。又，諸心所應非有故。亦不應執心所即心。以《契經》言：想、受等心所法依止心故。又亦說有貪心等故。由此，如前所說諸界大種所造差別，義成。如是已說大種性等。（幾可積集？幾非積集？）十八界中五根、五境十有色界是可積集，極微聚故。義

准餘八，非可積集，非極微故。如是已說可積集等。十八界中幾能斫？幾所斫？幾能燒？幾所燒？幾能稱？幾所稱？頌曰：

謂唯外四界 能斫及所斫

亦所燒能稱 能燒所稱諍

(32)

論曰：色、香、味、觸成斧薪等，此等名為能斫、所斫。何法名斫？薪等色聚相逼續生，斧等分隔令各續起，此法名斫。身等色根不名所斫，非可全斷，令成二故。非身根等可成二分，支分離身則無根故。又身根等亦非能斫，以淨妙故，如珠寶光。如能斫、所斫體唯外四界。所燒、能稱其體亦爾，謂唯外四界名所燒、能稱。身等色根亦非二事，以淨妙故，如珠寶光。能燒、所稱有異諍論。謂或有說：能燒、所稱體亦如

前，如外四界。或復有說：唯有火界可名能燒，所稱唯重。如是已說能、所研等。十八界中幾異熟生？幾所長養？幾等流性？幾有實事？幾一剎那？頌曰：

內五有熟養 聲無異熟生

八無礙等流 亦異熟生性

餘三實唯法 剎那唯後三

(34)(33)

上

論曰：內五即是眼等五界，有異熟生及所長養，無等流者，離異熟生及所長養，無別性故。異熟因所生，名異熟生；如牛所駕車，名曰牛車，略去中言，故作是說。或所造業至得果時，變而能熟，故名異熟；果從彼生，名異熟生。彼所得果與因別類，而是所熟，故名異熟。或

於因土假立果名，如於果上假立因名。如《契經》說：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。飲食、資助、眠睡、等持勝緣所益，名所長養。有說：梵行亦能長養。此唯無損，非別有益。長養相續常能護持異熟相續，猶如外郭防援內城。聲有等流及所長養，無異熟生。所以者何？隨欲轉故。若爾，不應《施設論》說：善修，遠離麤惡語故，感得大士梵音聲相。有說：聲屬第三傳故，雖由彼生，而非異熟，謂從彼業生諸大種，從諸大種緣擊發聲。有說：聲屬第五傳故，雖由彼生，而非異熟，謂彼業生異熟大種，從此傳生長養大種，此復傳生等流大種，此乃生聲。若爾，身受從業所生大種生故，應非異熟。若受如聲，便違正理。八無礙者：七心、法界，此有等流、異熟生性。同類遍行

因所生者是等流性。若異熟因所引生者名異熟生。諸無礙法無積集故，非所長養。餘：謂餘四色、香、味、觸皆通三種有異熟生，有所長養，有等流性。實唯法者：實謂無為，以堅實故，此法界攝故，唯法界獨名有實。意、法、意識名為後三。於六三中最後說故。唯此三界有一剎那謂初無漏苦法忍品，非等流故，名一剎那。此說究竟非等流者餘有為法無非等流。苦法忍相應心名意界、意識界，餘俱起法名為法界。如是已說異熟生等，今應思擇，若有眼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亦眼識耶？若眼識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亦眼界耶？如是等問，今應略答。頌曰：

眼與眼識界

獨俱得非等

(34)

下

論曰：獨得者，謂或有眼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非眼識，謂生欲界漸得眼根，及無色沒，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時。或有眼識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非眼界，謂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，眼識現起及從彼沒，生下地時。

俱得者，謂或有二界先不成就，今得成就，謂無色沒，生於欲界及梵世時。非者俱非謂除前相。等謂若有成就眼界亦眼識耶？應作四句。第一句者：謂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眼識不起。第二句者：謂生欲界未得眼根及得已失。第三句者：謂生欲界得眼不失，及生梵世，若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正見色時。第四句者：謂除前相。如是眼界與色界，眼識與色界得成就等如理應思，謂攝如是所未說義，是故頌中總復言等。如是已說得成就等。十八界中幾內？幾外？頌曰：

內十二眼等 色等六為外

(35) 上

論曰：六根、六識十二名內。外謂所餘色等六境，我依名內，外謂此餘。我體既無，內外何有？我執依止故，假說心為我，故《契經》說：

由善調伏我 智者得生天

世尊餘處說調伏心，如《契經》言：

應善調伏心 心調能引樂

故但於心假說為我，眼等為此所依，親近故，說名內。色等為此所緣疏緣故，說名外。若爾，六識應不名內，未至意位，非心依故。至意位時不失六識界，未至意位亦非越意相。若異此者，意界唯應在過去世，六識唯在現在、未來，便違自宗許十八界皆通三世。又若未來、

現在六識無意界相，過去意界亦應不立。向於三世無改易故。已說內、外。十八界中幾是同分？幾彼同分？頌曰：

法同分餘二 作不作自業 (35) 下

論曰：法同分者，謂一法界唯是同分。若境與識定為所緣，識於其中已生生法，此所緣境說名同分。無一法界不於其中已正當生無邊意識。由諸聖者決定生心，觀一切法皆為無我。彼除自體及俱有法，餘一切法皆為所緣。如是所除亦第二念心所緣境。此二念心緣一切境無不周遍，是故法界恆名同分。餘二者：謂餘十七界皆有同分及彼同分。何名同分、彼同分耶？謂作自業，不作自業。若作自業，名為同分。不作自業，名彼同分。此中眼界於有見色已、正、當見，名同分眼。如

是廣說，乃至意界各於自境應說自用。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彼同分眼但有四種：謂不見色已、正、當滅及不生法。西方諸師說：有五種謂不生法，復開為二，一有識屬，二無識屬。乃至身界應知亦然。意彼同分唯不生法。色界為眼已、正、當見，名同分色。彼同分色亦有四種：謂非眼見已、正、當滅及不生法。廣說乃至觸界亦爾。各對自根應說自用，應知同分及彼同分。眼若於一是同分，於餘一切亦同分，彼同分亦如是，廣說乃至意界亦爾。色即不然，於見者是同分，於不見者是彼同分。所以者何？色有是事，謂一所見亦多所見，如觀月、舞、相撲等色。眼無是事，謂一眼根，二能見色，眼不共故。依一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，色是共故。依多相續建立同分及彼同分，如說色界，聲、香、

味、觸應知亦爾。聲可如色。香、味、觸三至根方取。是不共故，一取非餘，理應如眼等，不應如色說。雖有是理，而容有共。所以者何？香等三界於一及餘皆有可生鼻等識義。眼等不然，故如色說。眼等六識同分、彼同分生、不生法故，如意界說。云何同分、彼同分義？根、境、識三更相交涉故，名為分。或復分者是已作用。或復分者是所生觸。同有此分故名同分。與此相違，名彼同分。由非同分與彼同分、種類分，同名彼同分。已說同分及彼同分。十八界中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？幾非所斷？頌曰：

十五唯修斷 後三界通三

不染非六生 色定非見斷

(36)

論曰：十五界者：謂十色界及五識界。唯修斷者：此十五界唯修所斷。

後三界者：意界、法界及意識界。通三者：謂此後三界各通三種。八十八隨眠及彼俱有法并隨行得，皆見所斷。諸餘有漏皆修所斷。一切無漏皆非所斷。豈不更有見所斷法？謂異生性及招惡趣身、語業等，此與聖道極相違故。雖爾，此法非見所斷，略說彼相。謂不染法非六生，色定非見斷。其異生性是不染污無記性攝。已離欲者、斷善根者猶成就故。此異生性若見所斷，苦法忍位應是異生。六謂意處，異此而生，名非六生。是從眼等五根生義即五識等。色謂一切身、語業等。前及此色定非見所斷。所以者何？非迷諦理，親發起故。如是已說見所斷等。

十八界中幾是見？幾非見？頌曰：

眼法界一分 八種說名見

五識俱生慧 非見不度故

眼見色同分 非彼能依識

傳說不能觀 彼障諸色故

論曰：眼全見。法界、一分八種見，餘皆非見。何等為八？謂

身見等五染污見、世間正見、有學正見、無學正見。於法界中此八見，所餘非見。身見等五《隨眠品》中時至當說。世間正見：謂意識相應善有漏慧。有學正見：謂有學身中諸無漏見。無學正見：謂無學身中諸無漏見。譬如夜分、晝分、有雲、無雲賭眾色像，明、昧有異，如是世間諸見有染、無染、學、無學見，觀察法相明昧不同。何故世間正

(38) (37)

見唯意識相應？以五識俱生慧不能決度故。審慮為先決度名見，五識俱慧無如是能，以無分別，是故非見。准此所餘染、無染慧及諸餘法非見應知。若爾，眼根不能決度，云何名見？以能明利觀照諸色故，亦名見。若眼見者餘識行時亦應名見。非一切眼皆能現見。誰能現見？謂同分眼與識合位能見，非餘。若爾，則應彼能依識見色，非眼。不爾，眼識定非能見。所以者何？傳說：不能觀障色故。現見壁等所障諸色，則不能觀。若識見者識無對故，壁等不礙應見障色。於被障色眼識不生，識既不生如何當見？眼識於彼何故不生？許眼見者眼有對故，於彼障色無見功能，識與所依一境轉故。可言：於彼眼識不生。許識見者何緣不起？眼豈如身根，境合方取，而言有對，故

不見彼耶。又頗胝迦、琉璃、雲母、水等所障云何得見？是故不由眼有對故於彼障色無見功能。若爾所執眼識云何？若於是處光明無隔，於彼障色眼識亦生。若於是處光明有隔，於彼障色眼識不生。

識既不生，故不能見。然經說：眼能見色者。是見所依故說能見。如彼經言：意能識法。非意能識，以過去故。何者能識？謂是意識。

意是識依故說能識。或就所依說能依業，如世間說床座言聲。又如經言：眼所識色可愛、可樂。然實非此可愛、樂色是眼所識。又如經說：梵志當知！以眼為門唯為見色。故知眼識依眼門見。亦不應言門即是見。豈容經說：以眼為見，唯為見色。若識能見，誰復了別？見與了別二用何異？以即見色名了別故。譬如少分慧名能見，亦能簡擇。

如是少分識名能見，亦能了別。有餘難言：若眼能見，眼是見者，誰是見用？此言非難。此言非難。如共許識是能了別，然無了者，了用不同，見亦應爾。有餘復言：眼識能見，是見所依故，眼亦名能見。如鳴所依故，亦說鍾能鳴。若爾，眼根識所依故，應名能識。無如是失，世間同許眼識是見，由彼生時說能見色，不言識色。**毘婆沙**中亦作是說：若眼所得，眼識所受，說名所見。是故，但說眼名能見，不名能識。唯識現前說能識色，譬如說：日名能作晝。**經部**諸師有作是說：如何共聚楂，掣虛空，眼色等緣生於眼識？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？唯法因果實無作用。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，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，智者於中不應封著。如**世尊**說：方域言詞不應堅執，世俗名想不應固求。

然，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宗說：眼能見，耳能聞，鼻能嗅，舌能嘗，身能覺，意能了。於見色時，為一眼見？為二眼見？此無定准。頌曰：

或二眼俱時 見色分明故 (39) 上

論曰：阿毘達磨諸大論師咸言：或時二眼俱見。以開二眼見色分明，閉一眼時不分明故。又開一眼，觸一眼時，便於現前見二月等。閉一，觸一，此事則無。是故或時二眼俱見，非所依別識成二分，住無方故，不同礙色。若此宗說眼見，耳聞，乃至意了，彼所取境，根正取時，為至不至？頌曰：

眼耳意根境 不至三相違 (39) 下

論曰：眼耳意根取非至境，謂眼能見遠處諸色，眼中藥等則不能觀。耳

亦能聞遠處聲響，逼耳根者則不能聞。若眼耳根唯取至境，則修定者應不修生天眼耳根，如鼻根等。若眼能見不至色者，何故不能普見一切遠有障等不至諸色？如何磁石吸不至鐵？非吸一切不至鐵耶？執見至境，亦同此難。何故不能普見一切眼藥籌等至眼諸色？又如鼻等能取至境，然不能取一切與根俱有香等。如是眼根雖見不至而非一切。耳根亦爾。意無色故，非能有至。有執：耳根通取至境及不至境，自耳中，聲亦能聞故。所餘鼻等三有色根。與上相違唯取至境。如何知鼻唯取至香？由斷息時，不嗅香故。云何名至？謂無間生。又諸極微為相觸不？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不相觸。所以者何？若諸極微遍體相觸，即有實物體相雜過。若觸一分成，有分

失，然諸極微更無細分。若爾，何故相擊發聲？但由極微無間生故。

若許相觸，擊石拊手體應相糅。不相觸者，聚色相擊云何不散？風界

攝持故令不散。或有風界能有壞散，如劫壞時。有風界能有成攝，

如劫成時。云何三根由無間生名取至境？即由無間名取至境，謂於中

間都無片物。又，和合色許有分故，相觸無失。由許此理，毘婆沙文

義善成立。故彼問言：諸是觸物為是觸為因故生？為非觸為因故生？

諸非觸物為問亦爾，彼就此理為不定答。有時是觸為因，生於非觸，

謂和合物正離散時。有時非觸為因，生於是觸，謂離散物正和合時。

是觸為因，生於是觸，謂和合物復和合時。有時非觸為因，生於非

觸，謂向遊塵同類相續。尊者世友說：諸極微相觸，即應住至後念。然

大德說：一切極微實不相觸，但由無間假立觸名。此大德意應可愛樂。

若異此者，是諸極微應有間隙，中間既空，誰障其行？許為有對。又離極微無和合色，和合相觸即觸極微，如可變礙，此亦應爾。又許極微若有方分，觸與不觸皆應有分。若無方分，設許相觸亦無斯過。又眼等根，為於自境唯取等量，速疾轉故，如旋火輪，見大山等？為於自境通取等量不等量耶？頌曰：

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(40) 上

論曰：前說至境鼻等三根，應知唯能取等量境，如根微量，境微亦然，相稱含生鼻等識故。眼、耳不定，謂眼於色有時取小，如見毛端。有時取等，如見蒲桃。有時取大，如暫開目，見大山等。如是耳根

聽蚊、雷等所發種種小大音聲，隨其所應小大等量。意無質礙，不可辯其形量差別。云何眼等諸根極微安布差別？眼根極微在眼星上傍布而住，如香菱花，清澈映覆，令無分散。有說：重累如丸而住，體清澈故，如頗胝迦不相障礙。耳根極微居耳穴內，旋環而住，如卷樺皮。

鼻根極微居鼻額內，背上面下，如雙爪甲。此初三根橫作行度，處無高下，如冠花鬘。舌根極微布在舌上，形如半月。傳說：舌中如毛端量，非為舌根極微所遍。

身根極微遍住身分，如身形量。女根極微形如鼓<sup>\*</sup>〔壹桑〕，男根極微形如指<sup>\*</sup>〔韋沓〕。眼根極微有時一切皆是同分，有時一切皆彼同分，有時一分是彼同分餘是同分。乃至舌根極微亦爾。身根極微定無一切皆是

同分。乃至極熱捺落迦中猛焰纏身，猶有無量身根極微是彼同分。傳

說：身根設遍發識，身應散壞。以無根境各一極微為所依緣能發身識。

五識決定積集多微方成所依所緣性故。即由此理亦說極微名無見，體不可見故。

如前所說，識有六種：謂眼識界乃至意界為如五識唯緣現在，意識通識三世非世，如是諸識依亦爾耶？不爾，云何？頌曰：

後依唯過去 五識依或俱 (40) 下

論曰：意識唯依無間滅意。眼等五識所依或俱。或言表此亦依過去。

眼是眼識俱生所依，如是乃至身是身識俱生所依，同現世故。無間滅意是過去依。此五識身所依各二：謂眼等五是別所依，意根為五通所依，故如是說。若是眼識所依性者，即是眼識等無間緣耶？設是眼識

等無間緣者，復是眼識所依性耶？應作四句，第一句謂俱生眼根。第二句謂無間滅心所法界。第三句謂過去意根。第四句謂除所說法，乃至身識亦爾。各各應說自根。意識應作順前句答，謂是意識所依性者，定是意識等無間緣。有是意識等無間緣，非與意識為所依性，謂無間滅心所法界。何因識起俱託二緣，得所依，名在根非境？頌曰：

隨根變識異 故眼等名依 (41) 上

論曰：眼等即是眼等六界，由眼等根有轉變故，諸識轉異。隨根增損，識明昧故。非色等變令識有異，以識隨根不隨境故，依名唯在眼等非餘。何緣色等正是所識，而名眼識乃至意識，不名色識乃至法識？頌曰：

彼及不共因 故隨根說識 (41) 下

論曰：彼謂前說眼等名依，根是依故，隨根說識。及不共者，謂眼唯自眼識所依色，亦通為他身眼識及通自他意識所取。乃至身觸應知亦爾。由所依勝及不共因故，識得名隨根，非境。如名鼓聲及麥芽等。隨身所住眼見色時，身眼色識地為同不？應言此四或異或同。謂生欲界，若以自地眼見自地色，四皆自地。若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，身色、欲界、眼、識初定，見初定色，身屬欲界，三屬初定。若以二靜慮眼見欲界色，身色、欲界、眼屬二定，識屬初定。見初定色，身屬欲界，眼、色二定，色、識屬初定。見二定色，身屬欲界，眼、色二定，識屬初定。如是若以三、四靜慮地眼見下地色或自地色，如理應思。生初靜慮，若以自地眼見自地色，四皆同地。見欲界色，三屬初定，色屬欲

界。若以二靜慮眼見初定色，三屬初定，眼屬二定。見欲界色，身識初定，色屬欲界，眼屬二定。見二定色，身識初定，眼色二定。如是若以三、四靜慮地眼見自地色或下上色，如理應思。如是生二、三、四靜慮，以自他地眼見自他地色，如理應思。餘界亦應如是分別，今當略辯此決定相。頌曰：

眼不下於身 色識非上眼  
色於識一切 二於身亦然  
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 
身識自下地 意不定應知

(42)

(43)

論曰：身、眼、色三皆通五地，謂在欲界四靜慮中。眼識唯在欲界初定。

此中眼根望身生地，或等或上，終不居下。色識望眼，等下非上。下  
眼不能見上色故。上識不依下地眼故。色望於識，通等上下。色識於  
身，如色於識。廣說耳界，應說如眼。謂耳不下於身，聲識非上耳。

聲於識一切，二於身亦然，隨其所應，廣如眼釋。鼻、舌、身三總皆自  
地。於中別者，謂身與觸其地必同。識望觸、身或自或下，自謂若生  
欲界初定。生上三定謂之為下。應知意界四事不定，謂意有時與身、  
識、法四皆同地，有時上下。身唯五地，三通一切，於遊等至及受生時，  
隨其所應或同或異，如後定品當廣分別。為捨繁文，故今未辯。前後再  
述用少功多，傍論已周，應辯正論。今當思擇，十八界中誰？六識內  
幾識所識？幾常？幾無常？幾根？幾非根？頌曰：

五外二所識      常法界無為

法一分是根      并內界十二

(44)

論曰：十八界中色等五界，如其次第，眼等五識各一所識，又總皆是意識所識。如是五界各六識中二識所識。由此准知，餘十三界一切唯是意識所識，非五識身所緣境故。十八界中無有一界全是常者。十八界中無有一界全是常者，唯法一分無為是常。義准無常法，餘餘界。又經中說：二十二根。又經中說：二十二根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勤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阿毘達磨諸大論師皆越經中六處次第，於命根後方說意根，有所緣故。如是

所說二十二根，十八界中內十二界法一分攝故。法一分者，命等十一後三一分，法界攝故。內十二者，眼等五根如自名攝。意根通是七心界攝，後三一分意、意識攝。女根、男根即是身界一分所攝，如後當辯。義准所餘色等五界、法界一分皆體非根。